



德銀遠東投信 股東會投票政策



Investors for a new now

德銀遠東投信股東會投票政策

前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銀遠東投信」、「本公司」、「我們」、「經理公司或「DWS」」)做為機構投資者，我們理解到我們的投資及投票決策對於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同時我們也相信重視盡職治理是維持投資質與量的基礎，故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者之責任。準此，我們有責任行使投票表決權。我們的投票權行使門檻是對所有的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針對持股之被投資公司，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

同時，我們認為股東會投票是投資管理流程之一部，而股東會表決權係DWS客戶之權利。準此，DWS對此類代理投票事項之權利與義務範圍乃受DWS與其客戶或其他被授權機構之合約所拘束。DWS已將使其客戶之股東會表決權生效之代理投票責任委託獨立第三方代理投票機構或所謂之專業代理投票機構(簡稱ISS)。ISS將根據DWS具體指示對DWS客戶之表決權執行分析與投票。若客戶就個別表決權如何行使出具指示，DWS將通知ISS執行前述指示;當無上開個別指示，DWS將執行相關代理投票程序。

投票政策

作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者和經理公司，我們有義務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這將透過我們專門的統一和透明的代理投票流程來實現，我們將相關代理投票原則臚列如下。

在符合本地法規前提下，本公司原則上係遵循集團之公司治理和代理投票政策，換言之，由 DWS Investment GmbH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的首席投資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執行。公司股東大會議程上的所有相關項目均屬代理投票重點列表之一部，並在必要時，集團會根據客戶的利益逐案決定投票方式。如每個市場的可用投票基礎設施允許的話，我們將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所有市場進行投票。

對於代理投票政策中未涵蓋之議程項目、或對公司特別重要的投票決定(例如合併和收購等重大交易)，以及出現負責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或分析師提出與我們的公司治理和代理投票政策不同建議之情況時，集團代理投票小組將提供文件及資訊。

如果我們擔任重要職位並決定對管理提案投反對票，我們可能會提前通知公司。然後，我們將親自對我們的股份進行投票或委託具有明確授權的代理投票代理人。根據相應的法律實體 (<https://dws.com/solutions/esg/corporate-governance/>)，我們將在股東大會後以適當的形式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投票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將以此處代理投票政策為主。

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

當集團企業作為客戶投票表決代理顧問時，本政策中規定的代理投票活動原則將同樣適用。

投票流程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一)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準此，本公司投信除遵守上述投票政策外，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針對投資本地台股之補充說明如下：

原則上，全部議案均會投票。

如非屬重大議案，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如屬重大議案，則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並做為投票的參考依據，如有必要，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相關議題如下所述：

- (獨立)董監事改選、補選、增補：針對董監人選，其適格性或人數比例等條件，分析說明是否有疑義。爾後決定是否同意公司所推薦之人選。同時，針對獨立董事人選是否與公司有業務上的往來，也會納入我們對於其獨立性的衡量。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分析增資或發行新股的額度與方式，是否

影響公司長期營運與獲利成長。

-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或正負效益。
- 買回庫藏股：分析評估是否為必要行為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 辦理增資(現金、私募、CB、ECB...)、發行公司債、發行限制型員工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的影響。
-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大陸投資報告)：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面分析其利弊，並提出建議。因應台灣在地實務作業需求，我們對增資超過10%的議案，需公司提供充分的理由才會同意。
-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會投票之原則：原則上，德銀遠東投信將出席股東會並進行投票，僅在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規定下，符合下表條件之情形時，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被投資公司採電子投票	被投資公司未採電子投票
任一基金持股<30 萬股 全部基金合計持股< 100 萬股	任一基金持股<30 萬股 全部基金合計持股< 100 萬股
任一基金持股< 0.01%	
全部基金合計持股<0.03%	

對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公司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7樓

公司網址：funds.dws.com/tw

電話：(02) 2377-7717